**行政裁定书(二审维持或者撤销一审不予立案裁定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二审维持或者撤销一审不予立案裁定用)

(××××)×行终字第××号

上诉人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被上诉人×××，……(如明确，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(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，除当事人的称谓外，与二审行政判决书样式相同。)

上诉人×××因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，不服××××人民法院(××××)×行初字第××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上诉人×××上诉称，……(概述上诉请求与理由)。

本院认为，……(简要写明驳回上诉或者撤销原裁定的理由)。依照……(写明裁定依据的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、款、项、目)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……(写明裁定结果)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×××

一、本裁定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。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”

二、本案指令××××人民法院予以立案。”

第一，维持原裁定的，写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”

第二，撤销原裁定的，写：

“一、撤销××××人民法院(××××)×行初字第××号行政裁定；

二、本案指令××××人民法院予以立案。”